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7號

抗 告 人 福原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郭駿業

相 對 人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俊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7日本院所為110年度司票字第175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；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，應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。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無法同意原裁定相對人得執本票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所為裁定於法顯有未合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20日共同簽發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40萬元，付款地在相對

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按年息20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12月24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4,559,84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而自原審卷附系爭本票之形式觀之，其已具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。是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並無違誤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所提抗告既無理由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適用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爰不列沈大偉為視同抗告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審判長 法 官 吳佳薇

法 官 郭思好

法 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王曉雁